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「族語保母遴選」報名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**親屬保母：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0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族籍幼兒。
- (二) **一般保母：**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妥報名表及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以證明保母、幼兒及幼兒父母具三等親內關係）等資料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至 **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**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教育文化組 林小姐」收。
- (二) 聯絡方式：07-7406511 分機 508、07-7995678 分機 1719 林小姐

四、遴選日期：11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 時。

五、遴選地點：高雄市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）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由本會書面審查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將於 112 年 3 月 8 日於本會網站（搜尋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）公告參加遴選人員名單，並同時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會承辦人林小姐（恕不另行發文通知）。

第二階段面試：全程採口說測驗，每位測驗時間計 8 分鐘

1. 以全族語自我介紹（2 分鐘）
2. 委員提問並以全族語回答（6 分鐘）

七、簡章索取：報名簡章請至本會官網之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會諮詢索取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口說測驗者，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 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，本會將依測驗成績依序進用核定。
- (二)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需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族籍幼兒，即可向住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	
族群別			方言別 (語系)	※此語系為口說測驗之語系		
電話	居所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住址	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，申請此類別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		
預計收托 幼兒(至多 2名)	姓名		關係		年齡	
檢附證明 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		
備註	收托幼兒 0 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					

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被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幼兒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。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試場空間配置參考範例

- 一、各考區應依應考人數妥適規劃考生及口試委員休息區。
- 二、於每間試場 4 個角落分設 A、B、C、D 組口測區，每組置 2 名口試委員；另置 1 位監試人員，負責整間試場之秩序維持及計時。

